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

102年6月26日第16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104年9月23日第17屆第5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持會員自行選定福利項目之均衡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福利多元化項目，會員未於本辦法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福利多元化項目包括如下：

一、健康檢查：會員健康檢查，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福利金額內，並以一人為限。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補助，不得超過會員所作之健康檢查補助。

二、會員醫療與保險。

三、配偶及直系(限子女)親屬團體保險：參加由本會辦理之團體保險，其配偶及直系(限子女)親屬均可參加，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福利金額內。

四、國內、國外旅遊：會員國內、國外旅遊，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參加者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福利金額內，並以一人為限。

五、教育講習：會員參與各項講習課程，會員必須參加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費用才得予計入該會員年度福利金額內。

六、購置執業所需 3C 軟硬體設備、書籍、雜誌。

七、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項目。

第四條 會員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且未積欠本會相關費用，方適用本辦法。

逾期繳納、復權及新進之會員，以其繳交常年會費當月至年底之月份數與整年月份數之比例，計算其當年之年度福利金額。

第五條 年度福利金額需於每年預算中編列，且經當年度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金額使用情形可至網站之「會員年度福利金額」欄位查詢，會員需於每年11月20日前提出申請，實際給付金額於每年12月20日前結算後核撥至會員福利金帳戶並通報會員其他所得。但當年度

尚有餘額者，可保留使用，惟不能跨屆，逾屆餘額視為無效，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每屆會員年度福利金額，當屆理事會可依財務狀況適時調整。

第 七 條 會員參加本會依「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福利事項預算編列及申請辦法」所辦理之活動，其所支領之出席紀念品(含現金、代金等)，不含於本辦法。

第 八 條 本辦法執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公告補充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